

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如皋市富林秸秆生物燃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吨生物质颗粒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一般变动论证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咨询意见：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1）固废相关标准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核实项目工作班制及环保投资（补充环保投资一览表）；（3）核对项目原辅材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设备变动必要性及影响等）；（4）核实生活污水最终去向（前后不一致）；（5）细化废气治理设施介绍，补充环境治理设施相关图片；（6）核实有组织废气风量、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说明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未监测原因，明确最近敏感点与车间的距离及方位；（7）完善验收监测（总）结论、建议及相关附件。〕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关注后期雨水监测，标准参照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业主代表：

专家：

2024 年 8 月 12 日